



#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出席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延續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灣仔謝菲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延續大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附註4)投票(以及行使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賦予委任代表之一切權利),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決定進行有關事務。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3.6港仙之股息。		
3	重選秦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重選鄒燦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		
9	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之授權被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數目。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0	批准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細則。		

日期: 202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受委任之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之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委任代表,惟須受下述限制之規限。
- 注意:如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經正式簽署但未對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指示,則委任代表可以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就提呈大會之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需加蓋公司印鑒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任何一名該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該等股份投票。
- 已簽署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該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延續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方可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大會通告。